

2026年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全体职工生日蛋糕券采购服务项目招标

标段编码：NJQT2600397-01QT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4-22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6
开标一览表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评标办法正文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42
第六章 图纸	4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封面	52
目录	5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4
(一) 投标函	54
(二) 投标函附录	5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6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57
四、投标保证金	5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59
五、商务标文件	6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0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60
(附件) 企业资质	60
(附件) 企业证书	60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60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6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61
(附件) 基本信息	61
(附件) 资格证书	61
(附件) 社保	61
(附件) 业绩	61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2
(附件) 基本信息	62
(附件) 资格证书	62
(附件) 社保	62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3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4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6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65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6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65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66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67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68
近3年财务状况表	68
(附件) 财务状况	68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69
六、经济标文件	70
七、技术标文件	71
八、其他资料	72
第九章 其他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2026年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全体职工生日蛋糕券采购服务项目招 标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QT2600397-01QT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年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全体职工生日蛋糕券采购服务项目已由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项目审批文号：南京玄武环境集团第7期会议纪要）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招标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玄武区

2.2 招标范围：2026年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全体职工生日蛋糕券采购服务项目。

2.3 计划工期：214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221,800.00元

2.5 工程规模：2026年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全体职工生日蛋糕券采购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6 工程类型：其他

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1）缴纳税收的凭证；2）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4）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履行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5）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提供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仅销售预包装）；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5-18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40.00 分 (2) 技术标：40.00 分 (3) 商务标：2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A，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40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增加1%扣0.2分，每降低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 (0~6.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蛋糕券的设计、包装、发放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使用设计合理，凭证包装精美，方案周全，发放及时稳妥，能充分响应招标人需求的，得（3,6】分； 使用设计较为合理，凭证包装比较精美，方案较为周全，能基本	6.00

			响应招标人需求的，得（1,3】分； 使用设计不太合理，凭证包装较简陋，发放时间及方式基本响应招标人需求的，得（0,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规章制度比较 (0~6.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规章制度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6】分； 规章制度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3】分； 规章制度建设与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00
		质量保障措施 (0~6.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品质量保障措施（根据食品来源、产地、品牌及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6】分； 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1,3】分； 质量保障措施稍有欠缺但基本可行的得（0,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00
		兑换产品种类的丰富程度 (0~10.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可兑换产品的丰富度：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可兑换产品种类的丰富程度（提供公开印刷的店内产品手册、宣传页或入库清单等）进行综合评审： 所供产品品种丰富、较符合采购需求得（5,10】分； 所供产品品种稍有欠缺、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5】分； 所供产品品种较少得（0,2】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10.00
		售后服务 (0~6.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队伍、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有效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等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3,6】分； 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1,3】分； 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0,	6.00

			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应急方案 (0~6.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至少包括蛋糕券损坏、错漏等情况下的调换），从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方案合理完善，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得（3,6】分； 应急方案合理完善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得（1,3】分； 应急方案合理完善性一般，招标人需求满足性较差，得（0,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体系认证 (0~4.00)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00
		供货业绩 (0~9.0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本项目类似供货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最高得9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提供材料须能满足相关要求，原件备查）	9.00
		提货便捷性 (0~7.00)	根据投标人提货便捷性综合评审： 投标人蛋糕券可同时在线上订货平台及线下门店使用，且线上平台功能齐全、操作便捷、线下门店提货便捷的得7分； 投标人蛋糕券可同时在线上订货平台及线下门店使用，且线上平台功能相对齐全、操作较为便捷、线下门店提货较为便捷的得5分； 线上平台的功能略有欠缺，操作繁琐得3分； 无网络平台但线下门店提货便捷，得2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7.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 48 号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 创新广场D栋8-11楼
联系人：	杨浩	联系人：	古南明
电话：	17701588678	电话：	02583306855

招标采购监督部门及电话： 国企采购自行监管（电话:/）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 48 号 联系人： 杨浩 电话： 177015886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8-11楼 联系人： 古南明 电话： 02583306855
1.1.4	项目名称	2026年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全体职工生日蛋糕券采购服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玄武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6年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全体职工生日蛋糕券采购服务项目。
1.3.2	服务期	214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1) 缴纳税收的凭证；2)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履行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5) 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提供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仅销售预包装）；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6-05-08 17:30:00</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26-04-30 17:30:00</u>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如有）、技术标准和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5-08 17:3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5-18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6-04-30 18: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6-04-30 18: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221,8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 一是集团工会及玄环工会会员：最高单价400元/人/年的标准发放； 二是集团、玄环公司、资环公司非会员：最高单价200元/人/年的标准发放。超过最高投标总价及单价限价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备注：投标人按上述两类人员分别填报投标单价，该单价为合同结算依据。实际发放的蛋糕券面值金额不受投标报价影响，统一按固定面值执行（会员：面值额:400元/人标准发放；非会员：面值额:端午200元/人标准发放）。因宁易新系统原因，计划工期：214日历天为预估服务期限，实际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需交付蛋糕券。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否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 93060154740006335 银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77号 办理流程: 汇款时备注:XXX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投标保证金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等费用, 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额, 确保相关费用按时足额到账。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要求 5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招标人提供的评委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不采用 横向暗标：不采用 具体要求：/
10.4	1.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这些费用，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立项。2. 招标代理费的支付：由中标人	

	支付，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60%分别计算收取；评审费由代理人在开标时先行垫付，中标人须在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时将评审费一并付于代理人。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2026年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全体职工生日蛋糕券采购服务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2026年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全体职工生日蛋糕券采购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招标

标段编码：NJQT2600397-01QT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供货期限(日 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电子签名	/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招标人其他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40.00 分 (2) 技术标：40.00 分 (3) 商务标：2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A，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40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增加1%扣0.2分，每降低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 (0~6.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蛋糕券的设计、包装、发放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使用设计合理，凭证包装精美，方案周全，发放及时稳妥，能充分响应招标人需求的，得（3,6】分； 使用设计较为合理，凭证包装比较精美，方案较为周全，能基本响应招标人需求的，得（1,3】分； 使用设计不太合理，凭证包装较简陋，发放时间及方式基本响应招标人需求的，得（0,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00
		规章制度比较 (0~6.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规章制度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6】分； 规章制度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3】分； 规章制度建设与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00
		质量保障措施 (0~6.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品质量保障措施（根据食品来源、产地、品牌及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6】分； 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1,3】分； 质量保障措施稍有欠缺但基本可行的得（0,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00

		兑换产品种类的丰富程度 (0~10.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可兑换产品的丰富度：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可兑换产品种类的丰富程度（提供公开印刷的店内产品手册、宣传页或入库清单等）进行综合评审： 所供产品品种丰富、较符合采购需求得（5,10】分； 所供产品品种稍有欠缺、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5】分； 所供产品品种较少得（0,2】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10.00
		售后服务 (0~6.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队伍、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有效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等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3,6】分； 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1,3】分； 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0,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00
		应急方案 (0~6.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至少包括蛋糕券损坏、错漏等情况下的调换），从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方案合理完善，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得（3,6】分； 应急方案合理完善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得（1,3】分； 应急方案合理完善性一般，招标人需求满足性较差，得（0,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体系认证 (0~4.00)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00
		供货业绩 (0~9.0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本项目类似供货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最高得9分。	9.00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所提供材料须能满足相关要求, 原件备查)	
		提货便捷性 (0~7.00)	根据投标人提货便捷性综合评审: 投标人蛋糕券可同时在线上订货平台及线下门店使用, 且线上平台功能齐全、操作便捷、线下门店提货便捷的得7分; 投标人蛋糕券可同时在线上订货平台及线下门店使用, 且线上平台功能相对齐全、操作较为便捷、线下门店提货较为便捷的得5分; 线上平台的功能略有欠缺, 操作繁琐得3分; 无网络平台但线下门店提货便捷, 得2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7.0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方案得分也相等, 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投票表决方式确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平、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6年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全体职工生日蛋糕券采购服务项目合同

(参考格式，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做参考，最终合同以招标人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年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全体职工生日蛋糕券采购服务项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

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指定面值的、可在乙方指定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实体门店、线上平台）兑换符合本合同约定品类商品的蛋糕券，并提供相应的商品供应、物流、售后服务等一揽子服务。

第二条 采购内容

根据《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五条：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可发放生日蛋糕券等实物慰问品。

1、采购标准分为2类：

一是集团工会及玄环工会会员共计 427 人，按照 400 元/人/年的标准发放；
二是集团、玄环公司、资环公司 255 名非会员，按照 200 元/人/年的标准发放。

2、采购数量：最终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按单价据实结算。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是集团工会及玄环工会会员：____元/人/年；人数：____人；（按照400元的面值标准计算）

二是集团、玄环公司、资环公司非会员：____元/人/年；人数：____人；（按照200元的面值标准计算）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含税）为_____/年（大写）人民币。

合同总价为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物流运输、保险、管理、劳务、验收、利润、风险、税金、提货时的相关手续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甲方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清单（附投标文件清单）；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确保所供货品为大众公认品牌、绿色有机、新鲜安全，所购食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其他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乙方所供货品质保期不得短于产品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3. 所有商品均为正品，甲方验收发现商品有假冒伪劣产品，视同违约，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如因供货产品质量引起质量安全事故，则由乙方全权承担。

第六条 实施要求

1、乙方可制蛋糕券来安排自主选购。应于中标后及时备好蛋糕券，其排版设计合理，易于保存。

2、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写明提蛋糕券所能提货的地点，须能保证乙方员工能够在指定地点限时时间内提到所需物品。

3、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全体职工可凭有效期内的蛋糕券在任意时间、门店，线上或者线下购买（如购买的是会员价商品，则必须享受会员价），如实际购买金额超出蛋糕券面值，超出金额由购买人自行支付补齐；

4、乙方应于中标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备好相关产品，并按甲方职工数量提供足量蛋糕券。乙方应为甲方职工提供方便、简捷的选择、兑换流程；

5、关于蛋糕券有效期：乙方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本项目蛋糕券在其投标文件列明的所有门店中的使用有效期（有效期自甲方取得蛋糕券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年）。在有效期内，如果乙方在南京门店不能正常经营，乙方除须提前通知甲方外，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名下未消费、未核销的蛋糕券余额进行核对清算，并将全部未消费金额一次性足额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不得设置任何附加条件、抵扣条款或拖延时限。有效期满后未使用的蛋糕券，由甲乙双

方另行协商延期使用、折价结算或退款事宜；协商不成的，乙方应在有效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未使用金额无息退还甲方。

注：门店不能正常经营情形界定

线下实体门店不能正常经营：指乙方在南京市范围内投标列明的服务门店出现整体停业、关门歇业、撤场搬迁、被查封扣押、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或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连续 7 日无法正常提供提货、兑换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恢复经营的情形。

线上门店/服务渠道不能正常经营：指乙方指定的线上提货平台、小程序、公众号、官方商城等渠道出现系统瘫痪、账号关停、服务下架、域名失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连续 7 日无法正常下单、核销、履约配送，经甲方催告后仍未修复的情形。

乙方预计出现上述不能正常经营情形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含加盖公章的函件、官方邮箱、短信等可追溯方式）通知甲方，并同步说明处置方案。因突发情况无法提前通知的，乙方应在不能正常经营情形发生后 24 小时内告知甲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补充书面说明。

6、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全体职工可凭有效期内的蛋糕券在任意时间、门店，线上或者线下消费，乙方不得以“季节限定”、“特殊货品”等为由限制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全体职工使用该券并享受打折促销活动的平等待遇。**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

7、蛋糕券所供货品质量均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蛋糕券所涉及的可消费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基本要求，并严格遵守国家卫生部颁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8、乙方承诺：会员持本项目蛋糕券兑换商品时，投标人不得在合同约定及标价之外，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向会员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货手续费、服务费、打包费、配送费（合同约定免费配送范围外除外）、激活费、核销费、差价费、滞纳金等各类名目的费用。

9、乙方确保蛋糕券面值足额对应商品价值，不设消费门槛、不强制搭售、不附加任何付费条件；严禁以“须另付费才能使用 / 核销 / 提货”等方式变相限制使用或转嫁成本。

10、建立食品安全应急与召回机制

乙方须建立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方案。一旦发现提供的食品存在安全风险或质量问题，必须立即停售相关批次、启动召回，并在 1 小时内通知招标人。因蛋糕券兑换食品造成的安全损害，所有责任与善后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乙方如提供过期、变质或包装破损食品，需无条件退换并按订单金额双倍赔偿。若同一产品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被投诉超过 3 次，甲方有权暂停该产品兑换资格。

12、若蛋糕券出现无法使用、无法兑付、过期失效等问题，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新券或直接按券面金额兑付，由此产生的投诉、纠纷及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相应款项或终止合同。

13、投标人须承诺：蛋糕券可兑换的全部商品，价格不高于其在本地所有实体门店、官方电商平台的同期公开零售价。

第七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供货期限说明：因宁易新系统原因，计划工期：214 日历天为预估服务期限，实际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需交付蛋糕券。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款项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

由集团及子公司多个账户分别支付各自相应采购金额。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退回全部费用，同时今后参加甲方及关联企业招标投标信誉将受到影响。因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按照进度交付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质量、兑换便利性、价格待遇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每发生一次不符合项，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若同一类问题在甲方书面通知后再

次发生，或累计方书面通知次数达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10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因乙方自身原因违约的，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4、乙方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全部费用。

5、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节点交付服务的，若甲方不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履行相关合同义务；乙方应督促甲方付款，并规定付款时限，若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仍未付款，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到的款项不退还甲方。

6、一旦发现提供的食品存在安全风险或质量问题，乙方必须立即停售相关批次、启动召回，并在1小时内通知甲方。因蛋糕券兑换食品造成的安全损害，所有责任与善后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25%。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2. 在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本协议所留地址为各方居住地址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与安全管理

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投标清单

序号	名 称	人数 (个)	报价		合计 (元)
			(元/人)	备注	
1	集团工会及玄环工 会会员	427		面值额：400元/ 人的标准发放	
2	集团、玄环公司、资 环公司非会员	255		面值额：200元/ 人的标准发放	
总计（元）					

注：

1、采购标准分为2类 一是集团工会及玄环工会会员共计427人，按照400元/人/年的标准发放；二是集团、玄环公司、资环公司255名非会员，按照200元/人/年的标准发放。

2、采购数量：最终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按单价据实结算。

3、投标人按上述两类人员分别填报投标单价，该单价为合同结算依据。实际发放的蛋糕券面值金额不受投标报价影响，统一按上述固定面值执行。

第六章 图纸

无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全体职工生日蛋糕券采购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根据《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五条：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可发放生日蛋糕券等实物慰问品。

1、采购标准分为2类：

一是集团工会及玄环工会会员共计 427 人，按照 400 元/人/年的标准发放；
二是集团、玄环公司、资环公司 255 名非会员，按照 200 元/人/年的标准发放。

2、采购数量：最终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按单价据实结算。

三、项目需求

1、投标人可制蛋糕券来安排自主选购。应于中标后及时备好蛋糕券，其排版设计合理，易于保存。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写明提蛋糕券所能提货的地点，须能保证投标人员工能够在指定地点限时时间内提到所需物品。

3、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全体职工可凭有效期内的蛋糕券在任意时间、门店，线上或者线下购买（如购买的是会员价商品，则必须享受会员价），如实际购买金额超出蛋糕券面值，超出金额由购买人自行支付补齐；

4、投标人应于中标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备好相关产品，并按甲方职工数量提供足量蛋糕券。投标人应为甲方职工提供方便、简捷的选择、兑换流程；

5、关于蛋糕券有效期：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本项目蛋糕券在其投标文件列明的所有门店中的使用有效期（有效期自甲方取得蛋糕券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年）。在有效期内，如果投标人在南京门店不能正常经营，投标人除须提前通知甲方外，投标人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名下未消费、未核销的蛋糕券余额进行核对清算，并将全部未消费金额一次性足额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不得设置任何附加条件、抵扣条款或拖延时限。有效期满后未使用的蛋糕券，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延期使用、折价结算或退款事宜；协商不成的，投标人应

在有效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未使用金额无息退还甲方。

注：门店不能正常经营情形界定

线下实体门店不能正常经营：指投标人在南京市范围内投标列明的服务门店出现整体停业、关门歇业、撤场搬迁、被查封扣押、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连续 7 日无法正常提供提货、兑换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恢复经营的情形。

线上门店/服务渠道不能正常经营：指投标人指定的线上提货平台、小程序、公众号、官方商城等渠道出现系统瘫痪、账号关停、服务下架、域名失效，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连续 7 日无法正常下单、核销、履约配送，经甲方催告后仍未修复的情形。

投标人预计出现上述不能正常经营情形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含加盖公章的函件、官方邮箱、短信等可追溯方式）通知甲方，并同步说明处置方案。因突发情况无法提前通知的，投标人应在不能正常经营情形发生后 24 小时内告知甲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补充书面说明。

6、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全体职工可凭有效期内的蛋糕券在任意时间、门店，线上或者线下消费，投标人不得以“季节限定”、“特殊货品”等为由限制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全体职工使用该券并享受打折促销活动的平等待遇。**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

7、蛋糕券所供货品质量均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蛋糕券所涉及的可消费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基本要求，并严格遵守国家卫生部颁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8、投标人承诺：会员持本项目蛋糕券兑换商品时，投标人不得在合同约定及标价之外，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向会员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货手续费、服务费、打包费、配送费（合同约定免费配送范围外除外）、激活费、核销费、差价费、滞纳金等各类名目的费用。

9、投标人确保蛋糕券面值足额对应商品价值，不设消费门槛、不强制搭售、不附加任何付费条件；严禁以“须另付费才能使用 / 核销 / 提货”等方式变相限制使用或转嫁成本。

10、建立食品安全应急与召回机制

投标人须建立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方案。一旦发现提供的食品存在安全风险或

质量问题，必须立即停售相关批次、启动召回，并在 1 小时内通知招标人。因蛋糕券兑换食品造成的安全损害，所有责任与善后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投标人如提供过期、变质或包装破损食品，需无条件退换并按订单金额双倍赔偿。若同一产品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被投诉超过 3 次，甲方有权暂停该产品兑换资格。

12、若蛋糕券出现无法使用、无法兑付、过期失效等问题，投标人须在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新券或直接按券面金额兑付，由此产生的投诉、纠纷及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相应款项或终止合同。

13、投标人须承诺：蛋糕券可兑换的全部商品，价格不高于其在本地所有实体门店、官方电商平台的同期公开零售价。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物流运输、保险、管理、劳务、验收、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质量要求

1. 投标人确保所供货品为大众公认品牌、绿色有机、新鲜安全，所购食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其他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投标人所供货品质保期不得短于产品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3. 所有商品均为正品，招标人验收发现商品有假冒伪劣产品，视同违约，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如因供货产品质量引起质量安全事故，则由投标人全权承担。

六、交货期

因宁易新系统原因，计划工期：214 日历天为预估服务期限，实际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需交付蛋糕券。

七、付款方式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所需采购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数量为准。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收到具体所需蛋糕券数量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给招标人。

招标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出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编码）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XXXXXXXXXXXX 单位 (¥XXXXXXXXXX) 的投标报价 (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 工期 (交货期、服务期) XXX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技术性能指标) 达到XXXXXXXXX。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XXXXX (¥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___(自拟，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

无其他